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保險單強制執行之爭議

法務室



綱要

一.保險法規

二.現行法規解釋(113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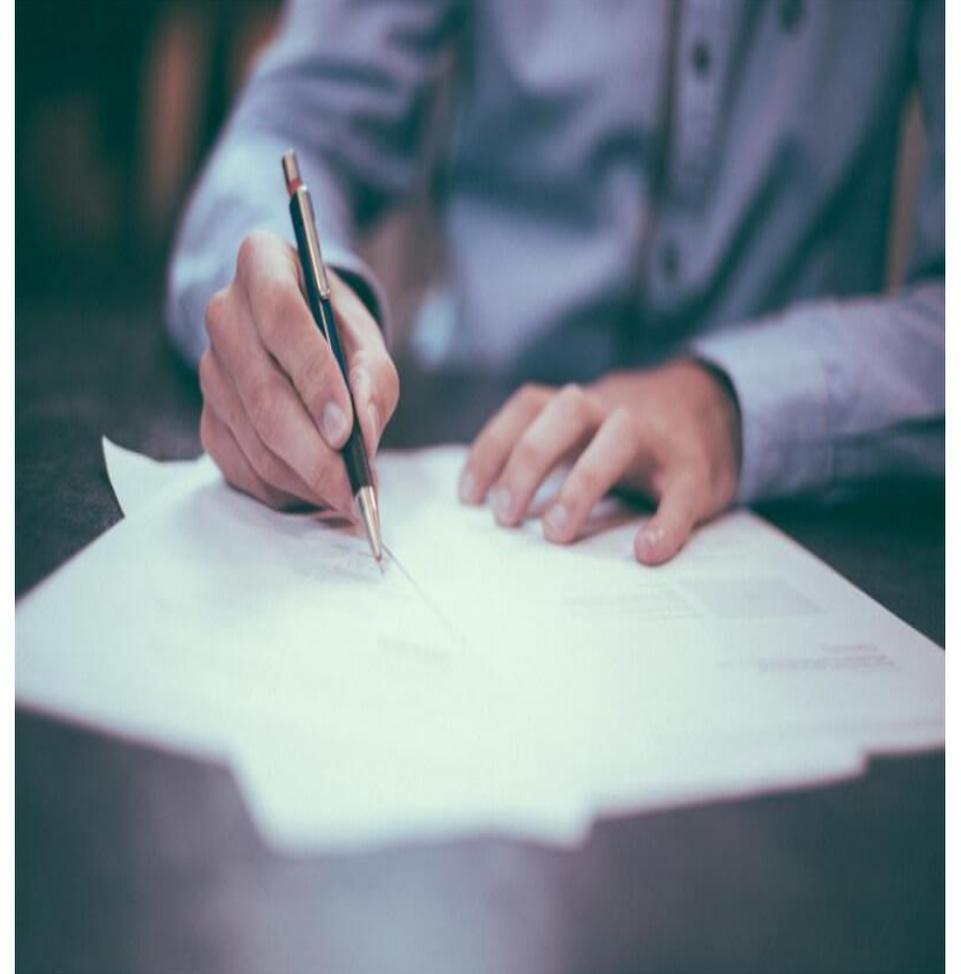
三.案例說明

四.結論



什麼是「強制執行」？

當債務人不還款時，債權人透過公權力的力量，實現判決內容上的債權，強制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





保險法規



肯定說

- 1.保單價值準備金是要保人之財產，並非屬保險人的資金。
- 2.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非附條件債權。
- 3.保單價值準備金非一身專屬權。





否定說

1. 保單價值準備金是保險人之資金，並非屬要保險人之責任財產。
2. 壽險解約金是「附停止條件的債權」。
3. 「保險契約終止權」具有一身專屬權。





現行法規解釋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1

112年12月18日訂

第81條、

長年期健康保險以附約方式承保者，其效力依下列原則處理，並於保單條款中配合規範：

(一)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

(二) 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及主契約終止契約時：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而附加之附約無解約金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且其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而附加之附約有解約金者，不得終止。**

113年7月1日生效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2

112年12月18日修訂

第197條、

附加契約其效力問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三) 主契約終止契約時：

1.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而附加之附約無解約金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且其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而附加之附約有解約金者，不得終止。**

2.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者，該附約不得終止，惟續保期間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主契約原保障期間與該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113年7月1日生效



已經扭曲到過於偏向債務人，這是非常高度偏頗的態度，質疑：「你怎麼知道債權人不可憐？」

把「**債權人**」三個字妖魔化了，也把「**債務人**」想成是小白兔、小綿羊，等於變相鼓勵「欠債不用還」。

不論什麼**身分皆一視同仁對待**，一旦**債權人或債務人的判決確定就應該進入執行**，況且在《強制執行法》中已**設有保障債務人的機制**，也就是最低生活費的規範，以**供債務人生活所必需**。



金管會簡化保單範圍，縮限不被強制執行金額

保單不被強制執行 拚月底送院

戴瑞瑤、魏喬怡/台北報導
債務人保單強制執行，金管會原提出保險法修正草案，新增八類保單可不被強制執行，在預告期間經各界表達意見後，金管會決議「簡化」可不被強制執行的保單範圍，縮限可不被強制執行的金額，從保額100萬元降到解約金僅留債務人「最低生活費所需」，預估10萬元~20萬元左右，力拚本月底送進行政院審議。
金管會主委彭金隆表示，修改方向會針對人壽保險與年金險，解約金達一定金額以下才能免除強制執行，金額會參考行政執行

法的最低生活津貼規定，金額約在10萬元~20萬元左右，小額終老保險也算在內，但健康險、傷害險會排除。
保險局副局長陳清源表示，參考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第897號裁示，只有人壽保險可以作為強制執行的標的，由於第一次提出的草案中可不被執行的八類保單，外界反應太複雜，因此決議簡化，改為僅有人壽保險、年金險可以作為強制執行標的。而小額終老險因屬終身壽險，臨時解約仍會有解約金，會一併計算。
針對部分險種是終身意外險、

還本健康險等，有解約金或還本功能，終身或還本健康險與意外險，與壽險保單有所差異，因此會被排除在可強制執行範圍中。
在第一次的草案中，規定被保險人合併後保額不到100萬元壽險、已在給付年金的年金險、單筆解約金不超過10萬元的壽險可不被強制執行。在修改的草案中，簡化為僅看「解約金」，額度改用債務人加共同生活撫養親屬的最低生活必要費用為標準，超過額度的解約金才可作為扣押的金額，額度還要再討論，通常是不低於最低生活所需費用的3個

月，目前台北市最低生活必需約2.3萬元~2.4萬元。

保險局也在草案中新增「受益人介入權」，受益人、被保險人在保單解約金額度內，幫要保人償還債務後，可成為該張保單要保人，讓保單不會被迫終止，介入權期限於3個月內有效。

例如要保人欠債1,000萬元，但有一張解約金500萬元的壽險，被保險人在3個月內申請介入，幫要保人償還500萬元後，法院會撤銷強制執行命令，保單就能留下來，被保險人成為新的要保人。

在修改的草案中，簡化為僅看「解約金」，額度改用債務人加共同生活撫養親屬的最低生活必要費用為標準，超過額度的解約金才可作為扣押的金額，額度還要再討論，通常是不低於最低生活所需費用的3個月。

「受益人介入權」，受益人、被保險人在保單解約金額度內，幫要保人償還債務後，可成為該張保單要保人，讓保單不會被迫終止，介入權期限於3個月內有效。



條文中規定，行使介入權人償付解約金額度給債權人時，要求執行法院或執行分署通知保險公司才開始介入生效，這時才由保險公司變更介入權人為新的要保人。

葉啓洲教授說，此舉徒增了法院及執行署的工作負擔，且法院也沒有道理須承擔這樣的工作，而是應該由介入權人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變更。



北區國稅局追回4600萬欠稅

案由:

過往不少欠稅人「藏富於保險」，規避履行繳清欠稅的義務，北區國稅局 18 日指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去年裁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可為強制執行標的，如今轄區內已有首例成功追回欠稅新台幣 4600 萬元，籲欠稅者勿心存僥倖。

北區國稅局舉例，轄內 A 君出售土地獲得巨額價款，陸續贈與家人，因未依限申報贈與稅，經國稅局核定補徵贈與稅並裁處罰鍰，A 君不服，提起行政救濟，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後，仍要繳納應納稅款、罰鍰。

北區國稅局首例追
回4600萬欠稅！

案由:

北區國稅局表示，A 君收到繳款書，但未依限繳納稅款，經國稅局移送強制執行，A 君名下財產全部執行完畢後，還是有欠稅，後續查獲 A 君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巨額保險，且以躉繳（一次繳清全部保險費）方式繳保費，並指定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將現金轉換成保單形式。

北區國稅局指出，保險解約金價值新台幣 4600 多萬元，因此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但保險公司收到執行命令後，聲明異議，國稅局為積極徵起欠稅，以保險公司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收取保險解約金。

北區國稅局表示，最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作成統一見解，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可以為強制執行標的，讓國稅局成功徵起欠稅 4600 多萬元。

北區國稅局首例追

回4600萬欠稅！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

JA Insurance Broker

保險經紀人

誠實、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

案由：

債務人之財產，凡具金錢價值者，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均屬其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保價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非保險會計上保險人之負債科目；要保人對於以保價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一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

108年度台抗大字
第897號

案由:

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給付，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壽險契約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貝才產契約尚無不同；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得為變更，亦得為繼承，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

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無論該債權是否附條件、期限，於第115條定有扣押、換價、分配之共同執行方法。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

108年度台抗大字
第897號



結論

法院實務意見分歧！

因此，不管你是債權人或是債務人，法院到底是
否准許這筆保價金強制執行都不一定。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TENG DA Insurance Broker
騰達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